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关于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6〕12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险公司”）签署《关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寿险公司签署《关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由我公司受让寿险公司所持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73%股份，并支付有关费用。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在北京注册成立，主要经营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账户管理、投资管理，职业年金受托管理、投资管理，基本养老委托投资管理以及商业养老金等业务，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利明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8 41XX。2003 年 6 月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亿元，2007 年 1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282.64705 亿元，目前注册资本为 282.64705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我公司持股 68.37%。公司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不损害各方利益的原则，依据经财政部备案通过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按照 3.616 元/股定价，交易总价为 41.46 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为 3.616 元/股，交易金额为 41.46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一次性划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

双方股份交割应当以下列每一项条件（“先决条件”）满

足为前提：(1)本协议已经双方正式签署并生效；(2)转让方、受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符合各自公司章程、制度等的内部决策，并且转让方已根据上市地规则完成所需的公司治理程序；(3)转让方、受让方和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取得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全部必要的外部批准及/或备案。我公司需在所有先决条件满足后30个工作日内向寿险公司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五、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我公司受让寿险公司所持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3.73%股份，支付交易对价41.46亿元。

（二）关联交易比例

寿险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涉及关联交易比例相关事宜。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13日，我公司第一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审议通过本项交易。

2026年10月15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审批通过本项交易。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交易发表了审议意见，认为交易已按照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允性、合规性要求。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26年10月21日